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實施計畫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83086212 號函修正

壹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，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立五常國中

參、參賽資格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（含普通班及美術班）。

肆、比賽組別及類別：

類別	徵件作品件數及注意事項
1、西畫類	徵件作品件數： 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：各類別擇優錄取 1 至 5 件 國中美術班組：各類別擇優錄取 10 件 注意事項： 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（校內初選時，若多項作品入選，依臺北市 108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規定，每人至多提報 2 類，每類限一件參加臺北市比賽）
2、書法類	
3、平面設計類	
4、漫畫類	
5、水墨畫類	
6、版畫類	



伍、主題：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
陸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西畫類	一律使用圖畫紙或紙板，大小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書法類	1. 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。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 2. 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x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平面設計類	1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2.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 39 公分x108 公分或 78 公分x54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。
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 2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片。 3.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 4. 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
水墨畫類	1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
	2. 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5 公分x70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（ <u>可托底</u> ）。
版畫類	1. 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用鉛筆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
附註：其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1 公分內為宜。

柒、錄取名額：國中普通班組：各類別擇優錄取 1 至 5 件；國中美術班組：各類別擇優錄取 10 件，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比賽。

捌、結果公告：9 月 25 日（三）公告於校網，公告後即可退件。

玖、退件截止時間：9 月 27 日（五）。

壹拾、錄取公告後，代表學校參賽作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- （二）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- （三）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- （四）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- （五）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指導老師亦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- （六）普通班參加初選作品若不足額，得延長收件至 9/26(四)止。

拾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為維持比賽公平性，參加比賽同學務必於以下時段完成報名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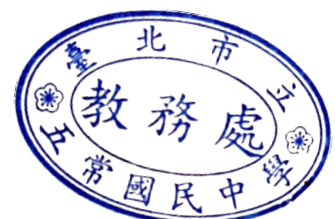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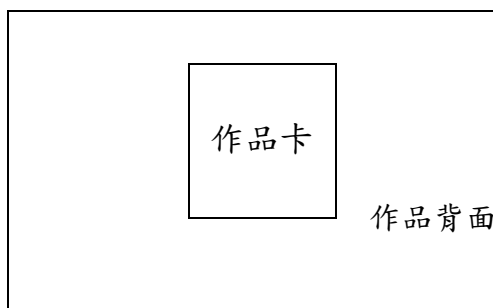
108 年 9 月 20 日（週五）第一時段：中午 12:35-13:25

第二時段：下午 16:05-16:30

108 年 9 月 23 日（週一）第一時段：中午 12:35-13:25

第二時段：下午 17:00-17:30

將作品、報名表及學生、家長皆有簽章之切結書繳交至四樓校史室（地點暫定，若有異動會再行公告），逾期恕不列入評選（作品、報名表及切結書不全者亦不列入評選）。*請將作品卡確實填寫並黏貼至作品背面中間

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報名表

學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班 級	年 班	出生年月日	西元 年 月 日
身份證字號			
參加類別	作品名稱		指導老師
版畫類			
西畫類 (含水彩、素描、 粉彩、線畫等)			
水墨畫類			
書法類			
平面設計類			
漫畫類			
總共件數			

個人創作聲明暨智慧財產切結書

學生__年__班__號，姓名：_____，共計__件參賽作品，參加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學生美術比賽所有之個人美術創作作品，確係本人所創作設計。若屬臨摹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、或違反智慧財產等情事，願依規定處理並負起所有責任，本人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(學生本人)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人(學生家長)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切結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為維持比賽公平性，參加比賽同學務必於 108 年 9 月 20 日 (週五) 及 9 月 23 日 (週一) 規定時段內將作品、報名表及學生、家長皆有簽章之切結書繳交至四樓校史室，逾期恕不列入評選 (作品、報名表及切結書不全者亦不列入評選)。